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3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刘青科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4年12月25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控股股东—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弘唯基石系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盈基金")与刘青科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协议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拟将合计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2,878,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7.3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刘青科,总金额为625,037,177.68元。上述协议经双方签字、按指纹或加盖公章、法人章之日起生效。

上述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上述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刘青科将持有公司22,878,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变更为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实际控制人不变。

4、本公告中股份比例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一、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要

2024年12月25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与刘青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27.32元/股向刘青科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4,189,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8,6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合计22,878,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总金额为625,037,177.68元。

二、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转让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14,189,374	3.10%	–	14,189,374		0.00%
领驰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20,674,673	4.52%	–	–	20,674,673	4.52%
领泰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弘唯基石-华盈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17,695,706	3.87%	–	8,689,000	9,006,706	1.97%
控股股东合计		94,616,199	20.68%	–	22,878,374	71,737,825	15.68%
刘青科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374	–	22,878,374	5.00%

截至本公告日,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协议转让交易各方介绍

(一)转让方一 — 领汇基石

1、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王启文)
认缴出资额	40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Q8R5R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设立日期	2018年6月25日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4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1.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泽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36,000.00	9.00%
有限合伙人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上海建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长沙澄岳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158.18	4.54%
有限合伙人	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4.00%
有限合伙人	珠海横琴嘉享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0.00	3.95%
有限合伙人	长沙歌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91.82	3.90%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3.75%
有限合伙人	芜湖鸿宇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00.00	3.53%
有限合伙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领皓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00.00	2.42%
有限合伙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北海航锦睿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马鞍山信和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00	1.34%
有限合伙人	青岛陆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	1.31%
有限合伙人	江苏溧阳光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1.2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	0.88%
有限合伙人	江苏疌泉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00.00	0.13%
合计		400,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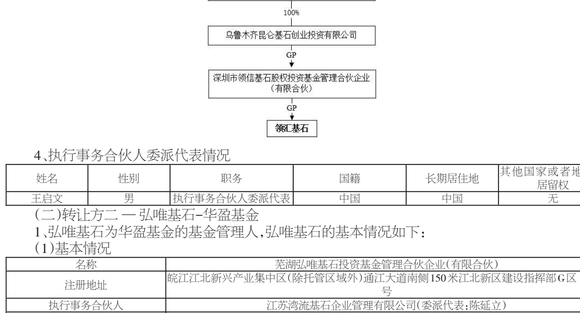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王启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二)转让方二 — 弘唯基石-华盈基金

1、弘唯基石为华盈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弘唯基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除托管区域外)通江大道南侧150米江北新区建设指挥部G区1-51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湾流基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延立)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0083653217K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设立日期	2013年11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3年11月15日至2033年11月14日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金融中心35层
联系电话	0755-82792366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江苏湾流基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乌鲁木齐凤凰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90.00	9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控制关系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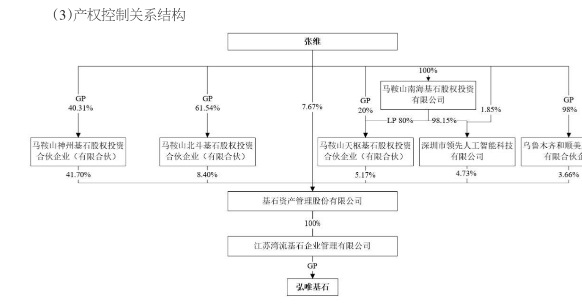

(4)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延立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2、华盈基金

华盈基金系弘唯基石作为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起设立的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8208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13日
备案时间	2017年11月20日
基金备案阶段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后成立的基金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币种	人民币现钞
基金管理人名称	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类型	受托管理
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作状态	正在运作

(三)受让方

刘青科先生,中国国籍。刘青科先生与本次权益变动的转让方无关联关系。经公开信息查询,刘青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刘青科

乙方1: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2: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

(乙方1、乙方2合称为"乙方")

1、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

1.1、甲方以协议转让方式自乙方处受让共计22,878,374股标的股份并支付相应的股份转让价款。其中,自乙方1处受让14,189,374股(截至签署日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3.10%);自乙方2处受让共计8,689,000股(截至签署日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1.90%)。

2、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与转让价款的支付条件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27.32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625,037,177.68元。其中甲方向乙方1支付387,653,697.68元,甲方向乙方2支付237,383,480.00元,本次交易的股份转让价款分四笔支付:

2.1第一笔股份转让款: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款31,251,858.88元(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5%),其中向乙方1支付19,382,684.88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11,869,174.00元。

2.2第二笔股份转让款:甲方应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款31,251,858.88元(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5%),其中向乙方1支付19,382,684.88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11,869,174.00元:

2.2.1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并出具《确认意见书》;

2.2.2乙方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若需)履行完毕的内部有权机构或共有人(如需)同意乙方向甲方转让标的股份内部程序。乙方与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第三笔股份转让款:甲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的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三笔股份转让款125,007,435.54元(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20%),其中向乙方1支付77,530,739.54元,向乙方2支付47,476,696.00元。

2.4第四笔股份转让款:甲方应于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后12个月(或双方另行同意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第四笔股份转让款437,526,024.38元(对应股份转让价款的70%),其中向乙方1支付271,357,588.38元,向乙方2支付166,168,436.00元。

3、标的股份的处置及股东权利义务的承受

3.1标的股份过户日的6个月后,甲方有权在满足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要求的情况下,自行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以任意价格、任意时间处置标的股份。

3.2自过户日起,甲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并按其所持股份比例依法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违约责任

4.1如果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在收到另一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以及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调查举证费等。给守约方声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及时清除影响。

4.2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款项的0.5‰每日计算。

5、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5.1本协议适用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相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5.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应当将该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并依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具有终局性,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6、本协议的效力、变更及解除

6.1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按指纹或加盖公章、法人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各方各持一份、目标公司持一份,剩余两份留存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手续。

6.2过户日前,如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各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

6.2.1本协议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终止;

6.2.2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

6.3各方确认,如因乙方原因(监管政策、审批、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除外)而导致标的股份在本协议生效后的6个月还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根据本款约定所发出的解除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返还其已支付的第一笔及第二笔股份转让款。

五、其他说明

1、本次转让价格均为27.32元/股,价格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80%。

2、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东减持限制、信息披露、减持额度的规定。

4、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的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达到《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本次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规定中不得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形。

5、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未违反转让方所作出承诺。

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领泰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变更为领泰基石及一致行动人领驰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交易各方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领汇基石、弘唯基石-华盈基金及一致行动人领泰基石、领驰基石在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中披露: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减持所持上市公司股权,或变更董事会人员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7、本次权益变动是受让方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

8、本次协议转让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交易各方签署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协议转让协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接受伍佰万元以上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4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A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C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F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407	003408	02082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7日起,取消对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申购(含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转换转入业务的大额交易限制,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应当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及该销售机构业务情况及规则,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gwfmc.com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官网及《证券日报》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泰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20825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F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中泰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

联系人:张雪雪

电话: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东莞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莞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00979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21313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008850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00909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是
501225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外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不开通	是
016668	景顺长城全球半导体芯片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场外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不开通	不适用
017091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是
017093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类人民币份额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260112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开通	开通	是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莞银行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程劲松

联系人:朱杰霞

电话:0769-27239605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033

网址:https://www.dongguanbank.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1月2日开放受限赎回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A	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111	00011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是

注:2025年1月2日为易方达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和转换。

特别提示:

(1)依据《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十二个运作期为2024年8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含该日)。其中2024年8月1日至2024年8月14日为开放运作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24年8月15日至2025年7月31日(含该日)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中,每个自然季度(1月、4月、7月和10月份)的第1个工作日为受限开放期。在每个受限开放期,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但不接受申购和转换。

(2)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若当日申请赎回量占比超过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部分确认,确保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接受的赎回数量占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以内(含10%),未确认部分自动取消赎回,不得延期赎回。受限开放期内赎回费率为1.5%,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3)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除在受限开放期内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外,其他时间不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后,本基金进入开放运作期,开放运作期内开放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开放运作期原则上不少于7个自然日并且最长不超过30个自然日。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封闭运作期结束前公布开放运作期和下一封闭运作期的具体时间安排。

(4)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而且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赎回基金份额还需缴纳较高的赎回费。

2.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为投资者办理赎回业务,2025年1月2日为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运作期的第2个受限开放期,仅开放1天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赎回时除外。

3.赎回业务

3.1赎回份额限制

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该类基金份额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赎回费率

(1)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

赎回时点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受限开放期	1.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受限开放期收取的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基金销售机构

4.1.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址: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4.2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受限开放期赎回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赎回申请及赎回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济安财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济安财富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济安财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济安财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济安财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济安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济安财富规定为准。

2、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济安财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济安财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济安财富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通华财富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2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8
3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4	诺安精选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50
5	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	000640
6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21
7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8	诺安天天宝货币市场基金B	000625
9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10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11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1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13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0
14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53
15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通华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通华财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通华财富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通华财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通华财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通华财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通华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上述非货币基金在通华财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通华财富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通华财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通华财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通华财富的相关公告。

5、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12月2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964
2	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0797
3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2148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在前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前述销售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前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前述销售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前述销售机构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4年12月27日起,投资者通过前述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前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前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诺安稳固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业务;2只基金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

3、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4、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6、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2、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3、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2月31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香港证券市场节假日休市安排,以及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关于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2024年12月31日下午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12月31日暂停下列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并将自2025年1月2日起恢复办理上述对应业务。各基金业务开放状态情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具体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主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E(扩位证券简称:沪港深ETF)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央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央企红利ETF)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扩位证券简称:港股国企ETF)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扩位证券简称:恒生ETF)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扩位证券简称:恒生互联网ETF)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扩位证券简称:港股消费ETF)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扩位证券简称:港股通金融ETF)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扩位证券简称:恒生科技指数ETF)
501207	华夏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华夏创新(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创新未来LOF)
501050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AH(扩位证券简称:50AHLOF)
160322	华夏港股通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港股精选LOF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国企ETF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021142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21074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20621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
020422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872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8336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
017832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7610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7557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
016970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
013402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
013171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
012208	华夏港股前沿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007505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005698	华夏全球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
000948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000071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

二、特别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24年12月31日仍可进行上述场内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

2、本公告为上述基金因2024年12月31日下午香港证券交易所休市且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暂停和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已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限制有关业务上限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本次恢复日起仍受相关交易状态限制,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若节假日安排、中国香港证券市场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新的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影响上述基金申赎等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相关业务安排。为避免因假期原因、非港股通交易日原因带来的不便,敬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关于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1亿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至2024年12月25日,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代码:013197,基金份额简称: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7日